《水土保持通报》关于加强学术诚信的声明

尊敬的《水土保持通报》作者朋友：

为了营造优良的学术出版环境，进一步提升《水土保持通报》的质量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术伦理规范等要求，谨请所有向我刊投稿的作者朋友充分尊重和维护他人的知识产权，保证论文具有足够的学术创新或实践应用价值。并与本刊一起共同规范科研行为，净化学术环境，推动水土保持领域的科技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。

现将近年来频繁出现的主要学术不端行为列举如下，请各位作者朋友逐项对照自己的文章进行检查并彻底规避，以免在论文刊出后对您个人和期刊造成不良影响。

**1 稿件撰写和投稿中的不端行为**

（1） 数据资料造假。捏造、伪造、篡改数据资料或其他研究成果信息等。

（2） 内容抄袭和剽窃。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作品的全部或片段（含文字、图、表、数据等）据为己有，照抄或变相照抄；将合作研究成果作为自己独立成果发表等。

（3） 重复发表。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，将自己（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）已经发表的论文，原封不动或进行微小修改或调整后，再次投稿。

（4） 一稿多投。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；在约定的审稿周期内，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，造成编辑和审稿人员劳动的浪费。

**2 参考文献引用和标注中的不端行为**

（1） 用而不引。为了某种目的，参考或使用他人或本人已发表的观点、论据、资料、数据、图表、公式等，不注明其出处；将他人或本人已发表的论点、论据与自己的论点、论据混在一起，不进行明确区分标注；使用他人未发表的成果或从外文资料中摘译的部分，不注明出处等。

（2） 虚假引用。对文中相关内容并未涉及的文献进行标注。

（3） 转引文献。未阅读原文，未核实具体内容而从其他文献的参考文献中转引文献。

（4） 不整引用。因学术观点分歧、语言障碍等原因，故意不引与论文相关的重要研究成果或文献，或对他人研究进行断章取义性引用。

**3 作者署名中的不端行为**

（1） 未按作者贡献署名。作者署名及顺序未能反映作者对文章的贡献及责任大小，在稿件处理过程中增减作者或调整署名次序。

（2） “挂名”和“被署名”。将无贡献人员列为作者的馈赠性署名（挂名），或未经本人（一般是具有较高学术地位的人）同意而将其列为作者。

**《水土保持通报》编辑部**

**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**